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9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8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9,145	99.8700	120,700	0.1276	2,24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8,045	99.8582	123,200	0.1302	10,840	0.011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04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8,845	99.8485	132,400	0.1399	10,840	0.011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2,145	99.8520	129,000	0.1363	10,940	0.0117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2,245	99.8521	129,000	0.1363	10,840	0.011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08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6,645	99.8462	140,500	0.1485	4,940	0.0053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1,245	99.8511	129,000	0.1363	11,840	0.01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1,145	99.8510	129,000	0.1363	11,94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7,945	99.8476	132,300	0.1398	11,840	0.01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8,845	99.8485	132,300	0.1398	10,94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6,245	99.8563	132,300	0.1398	3,540	0.00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5,145	99.8552	133,400	0.1410	3,54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7,945	99.8476	132,300	0.1398	11,840	0.01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7,200	54.4903	120,700	44.6805	2,240	0.8292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6,100	50.3813	123,200	45.6060	10,840	4.0127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26,900	46.9756	132,400	49.0116	10,840	4.0127
2.05	发行数量	130,200	48.1972	129,000	47.7530	10,940	4.0498
2.06	限售期	130,300	48.2342	129,000	47.7530	10,840	4.0127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4,700	46.1612	140,500	52.0101	4,940	1.8287
2.09	上市地点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9,500	51.6399	119,800	44.3474	10,840	4.0127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9,300	47.8641	129,000	47.7530	11,840	4.382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9,200	47.8271	129,000	47.7530	11,940	4.419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6,000	46.6425	132,300	48.9746	11,840	4.3829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6,900	46.9756	132,300	48.9746	10,940	4.0498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300	49.7150	132,300	48.9746	3,540	1.3104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3,200	49.3078	133,400	49.3818	3,540	1.3104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000	46.6425	132,300	48.9746	11,840	4.3829

注：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末、李琳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冯澄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8,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9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冯澄天女士出具的书面告知函。股东冯澄天女士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88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此外，2023年7月12日，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综合上述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00%，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2">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学裕、冯澄天
徐士强、冯学平、宋嘉斌</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XXX</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3年7月12日、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2">2023年7月12日，股东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股东冯澄天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88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00%，触及1%的整数倍。</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澄天伟业</td><td>股票代码</td><td>300689</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减持股数(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徐士强)</td><td>538,400</td><td>0.47</td></tr>
<tr><td colspan="2">A股(冯澄天)</td><td>1,882,398</td><td>1.63</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2,420,798</td><td>2.09</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2">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47,685,000</td><td>41.25%</td><td>47,685,000</td><td>41.25%</td></tr>
<tr><td>冯学裕</td><td>12,712,960</td><td>11.00%</td><td>12,712,960</td><td>11.00%</td></tr>
<tr><td>冯澄天</td><td>4,175,472</td><td>3.61%</td><td>2,293,074</td><td>1.98%</td></tr>
<tr><td>徐士强</td><td>1,581,832</td><td>1.37%</td><td>1,043,432</td><td>0.90%</td></tr>
<tr><td>冯学平</td><td>905,774</td><td>0.78%</td><td>905,774</td><td>0.78%</td></tr>
<tr><td>宋嘉斌</td><td>95,800</td><td>0.08%</td><td>95,800</td><td>0.08%</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67,156,838</td><td>58.09%</td><td>64,736,040</td><td>56.0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7,550,268</td><td>49.78%</td><td>55,129,470</td><td>47.6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9,606,570</td><td>8.31%</td><td>9,606,570</td><td>8.31%</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8,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98%)。
股东冯澄天女士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股东出具的告知函</td></tr>
</table>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东冯澄天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相关承诺，减持情况与此前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6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7月26日延长至2025年8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5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华菱湘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秘书、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究圆，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持续改进部部长、制造管理与安全环保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究圆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生斌，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宁远人，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调度值班主任，宽厚板厂生产室主任、轧钢工序首席作业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生斌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培骞，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信贷员、副主任科员、信贷管理部经理，建行广州越秀支行副行长、肇庆分行副行长、天河支行行长，建行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住房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新兴投资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培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海航，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湖南韶山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技术管理部副部长、主任工程师、技术专家等职。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铁心应用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磁学工作组成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航与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艳辉，女，汉族，1981年8月出生，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信息管理系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MPAcc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湖南省会计学科联盟秘书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艳辉与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国，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山东泰安人，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博士。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东北大学讲师、副教授、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东北大学教授、数字钢铁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国与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和一致行动人陈江(以下简称"陈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龙重工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8166680868XW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陈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陈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3,6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6,470,100股减少至5,4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26%减少至5.26%，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龙重工	118.0000	1.14%	14.6400	0.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5/7/24-2025/7/2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江	529.0100	5.12%	529.0100	5.12%	--	--	--
合计	647.0100	6.26%	543.6500	5.26%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620,322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1.6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3,435,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506,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3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3,549,3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8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8月1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1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80,62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就本企业于2020年7月6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99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19,840,000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特定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为免疑义，就特定股份，本企业同意以锁定期和特定股份锁定期二者的孰晚期限(即锁定期)来进行股份锁定和减持。 四、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五、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七、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一、就本企业于2020年7月6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2,84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56,900,000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特定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为免疑义，就特定股份，本企业同意以锁定期和特定股份锁定期二者的孰晚期限(即锁定期)来进行股份锁定和减持； 四、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五、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七、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12,800,000股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80,62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15,200,804	21.22%	115,200,804	0
2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95,719,518	17.63%	95,719,518	0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56,900,000	10.48%	56,900,00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12,800,000	2.36%	12,800,000	0
合计			280,620,322	51.69%	280,620,32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3名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20,322	51.69%	-	280,620,322	0	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67,820,322	49.33%	-	267,820,322	0	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2,800,000	2.36%	-	12,8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21,446	48.31%	280,620,322	-	542,941,768	100%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

注：上表中，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7月18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